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和 5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机构和机制

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最后文件

陈士球代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
起草小组编写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9/2 号和第 12/9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为推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拟定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3 号决议中，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3.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由陈士球(主席兼报告员)、郑镇星、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拉蒂夫·侯赛诺夫、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和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组成的起草小组，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开展工作。
4.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提纲草稿，鼓励起草小组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并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
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5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所设起草小组采取的步骤，并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负责该议题的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完成其任务。
6.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文件草稿，并请工作组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并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文件。

二. 定义和范围

7. 团结权是一项人权，藉此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平等享受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的和谐国际社会的益处，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所有各国人民和全人类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国籍、人种、家庭、经济或社会地位、教育水平或政治信念或其他信念，均应有权在尊严和自由中生活及享有国际团结的权利，他们自身也应为此作出贡献。
9. 国际团结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的概念和原则更为宽泛，包括在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可持续性和对所有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平等尊重、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公平分享利益和分担负担、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和对生态系统的保护。
10. 增进国际团结是所有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共同责任。

三. 规范框架

11. 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均维护国际团结。

A. 《联合国宪章》

12.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团结之观念便贯穿其核心宗旨。联合国将全世界人民和国家聚在一起，促进和平、人权和社会与经济发展。正是本着团结、一致、和谐的精神，本组织决心“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一条第三项），并“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第一条第四项）。¹

B.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序言部分明确表述了团结这一根本价值：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发生着重大变化，各国人民渴望建立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实现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同舟共济，

决心为国际社会的承诺迈出新的一步，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能取得实际的进展。

C. 《千年宣言》

14. 大会在《千年宣言》中重申了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某些基本价值和原则，其中包括“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和国际团结的原则，指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D. 国际人类团结日

15. 大会在第 60/209 号决议中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特别指出，团结是二十一世纪各国人民相互间关系所应依据的基本而普遍的价值之一，并就此决定宣布每年 12 月 20 日为国际人类团结日。

¹ 另见《宪章》第五十五条相关内容。

四. 国际团结权利的价值和意义

16. 团结源于全人类共享的对他人福祉表示相互关切的价值观。
17. 团结是对他人痛苦的良知反应。其目的不仅在于缓解痛苦，而在于消除使他人无法参与和享受所有人类均有权享有的基本权利的障碍和负担。
18. 政府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团结对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至关重要。
19. 国际团结原则对于应对当今世界人类的共同挑战不可或缺，要求各国根据自己的传统优势和为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所作的贡献，承担起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20. 鉴于全世界人民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需要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21. 在全球化的时代，情况常常超出单个国家的掌控范围。集体努力和国际团结是实现人类以下共同目标的先决条件：
 - 维护持久的国际和平和国家内部和平
 - 应对地区冲突
 - 可持续发展
 -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 消除贫困
 - 保护共同环境，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 应对全球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 应对国际突发事件

五. 基本方针

22. 基本方针可以涉及：
 - (a) 以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民族独立；
 - (b) 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 (c)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d) 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有永久的主权；
 - (e) 每个国家以及每个民族和人民都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自己的社会发展目标，确定自己的优先重点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其完成这些目标的方法和手段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f) 社会、经济或政治方面制度不同的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平、友好关系和合作；

(g)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诉诸武力也不威胁使用武力；

(h) 所有文明和宗教和谐共处、逐步前进。

六. 原则

23. 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拿出政治意愿和承诺，坚持国际团结的原则，本着真正的团结与和谐精神全面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4. 国际团结应建立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之上：

(a) 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确保在全世界增进所有人权和社会正义；

(b) 在国际关系中全面遵循公正、平等、和平共处、互不干涉、自决、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人类团结的原则；

(c) 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对人民和个人的剥削、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一切违背《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d) 所有国家全面合作以充分实现发展权利，消除发展障碍，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e)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对土著人民、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歧视，尤其是对妇女的歧视，并在人类活动的的所有方面确保两性平等；

(f) 消除贫穷，保证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和全人类的福祉；

(g) 取得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自由和不带歧视的国际贸易；

(h)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科学和技术进步，以及为提高生活水平不断增进对科学和技术的利用；

(i) 所有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和人们普遍提倡道德行为，以打击贻害发展的腐败祸患；

(j) 努力裁军，并将逐步释放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k) 承认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并为全人类利益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探查、保护、使用和开发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诸如外层空间、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等环境区域的共同利益；

(l)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跨国犯罪和危害人类罪，将此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向直接和间接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

25. 跨国公司应该发挥关键作用，以诚实的方式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避免掠夺这些国家。
26. 应该制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无视当地居民特别是小农户的利益而强占土地的行为。
27. 工商企业可通过避免不惜一切代价追求利润的目标，在增进国际团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 赠予援助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如附加从捐助国手中购买昂贵设备或聘用高薪顾问服务的义务。
29. 非政府组织可通过调动公众舆论和开展研究，在增进国际团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0. 各国应当通过教育和人权教育等主要手段，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调动公众舆论，支持国际团结的原则和目标。

七. 执行措施和方法

31. 应采取各种措施和行动，促进国际团结权利的实现。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
 - 所有国家和人民拿出政治意愿和承诺，坚持国际团结的重要意义
 - 本着真正的国际团结与和谐精神，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在国际关系中遵循公正、平等、和平共处、互不干涉、自决、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人类团结的原则
 - 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并对全人类坚持人类团结的原则
 - 在当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将团结作为国际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他国际合作协议等国际合作的支柱
 - 承认移徙的作用，许多国家需要移徙工人维持其经济。不应剥削他们的劳动。应使移民有机会在平稳融入东道国的模式下保持自己的文化
 - 以国际团结应对全球性威胁，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并确保在环境保护和救灾方面增强国际合作
 - 履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义务和承诺，直至 2015 年以后，使之成为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 加强支持联合国增进国际团结的活动，包括向世界团结基金捐款。